

# 網站電子媒體簡短訊息發布申請表

致高雄市各區公所	
申請單位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聯絡人/電話	
登出時間	8：00~17：30（各單位上班時間）
刊登內容	
<p>1.登出時間:112.04.17~112.11.3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危險「瓶」傳，「高壓」回收4部曲</p> <p>高壓瓶罐如瓦斯罐、定型液、防曬噴霧、髮膠噴霧、殺蟲劑等，皆屬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容器「金屬類」，直接丟垃圾車易引起爆炸風險，危害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所以回收高壓氣瓶時，確實做到「完、包、警、收」4步驟，先確認使用“完”畢、獨立打“包”、標示「內有高壓瓶」「警」語後再交付正確回收管道(如清潔隊人員)進行回“收”。</p>	
<p>2.登出時間:112.04.17~112.11.3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農藥三沖洗，回收3部曲</p> <p>第一步、農業瓶罐倒乾淨，農藥不殘餘，第二步、回收前先「三沖三洗」將容器沖洗乾淨，廢液則倒回仍使用中的噴藥器內再使用，第三步、清洗後瓶蓋栓緊並與其他回收物分開回收，交付清潔隊、農會、經銷商或原購買農藥販售廠商做回收；農藥容器需妥善回收處理，千萬不可隨意丟棄，以免危害環境。</p>	
<p>3.登出時間:112.04.17~112.11.3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明光源有「衣」套，回收有一套</p> <p>照明光源為環保署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，內含有玻璃、鋁、銅、鐵、塑膠、汞及螢光粉等物質，其中汞對環境的危害最大，如不小心處理會造成生物體內的累積及環境的污染。</p> <p>所以為避免廢照明光源破碎，造成汞蒸氣外洩或玻璃刺傷，在回收時應將外觀包裝盒或能包覆之物品妥善包裝好，如無包裝盒或不慎打破，應將破損之碎片、螢光粉以緊閉之容器（如密封袋、玻璃罐或密閉桶）密封包裝好後運送至回收點回收。</p>	

## 電子媒體刊載情形回條單

機關名稱		單位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刊登主題 1	危險「瓶」傳，「高壓」回收 4 部曲		
網站刊載日期	112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 至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
刊登主題 2	農藥三沖洗，回收 3 部曲		
網站刊載日期	112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 至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
刊登主題 3	照明光源有「衣」套，回收有一套		
網站刊載日期	112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 至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
若貴所已於網站上登出，請將此回條回傳至本局環衛科 07-7351656（周呈彰先生或李紳睿先生）收。			